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作出之日，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8.68%），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计划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3,0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8.68%。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美达一号”）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海立美达（002537）股份的通知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名称：深圳市华美达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2、截至本公告日，华美达一号持有本公司股份 43,000,000 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8.6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相关情况

- 1、减持目的：华美达一号自身资金的需求。
-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股份。
-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 43,000,000 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 8.6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

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拟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或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且每三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

(二) 华美达一号本次拟减持计划此前未披露相关意向、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华美达一号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华美达一号未作出股份锁定的承诺，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

四、备查文件

《关于计划减持海立美达（002537）股份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青岛海立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6 日